

臺中市固體再生燃料（SRF）標售案

標售契約書

賣方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買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標案名稱：臺中市固體再生燃料（SRF）標售案

二、標案數量：2萬,1000公噸（以實際過磅交貨數量為準，增減數量雙方均無賠償責任）。

三、標案規格及品質：如投標須知。

四、契約總價：

本標案契約單價計：決標價（元/公噸），依實際交貨數量計算價款。另包括乙方應自行投保之保險費、稅捐、管理費及運費等。

五、履約期限：

本契約期限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7年1月31日止（或達標案總數量2萬1,000公噸止）。

六、交貨方式：

（一）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載運（惟乙方如因特殊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應於原載運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載運期限）。

（二）交貨數量依甲方所提供之重量證明為主，惟具有甲方與乙方地磅差±5%以上之情況時，以甲、乙雙方重量平均值計算。

（三）乙方如有可向載運人索賠之處，亦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乙方不得以其與載運人間之索賠事項，延遲或規避履約責任。

七、付款辦法：

乙方收購固體再生燃料之價金，每月或一定期間結算一次，由甲方檢具貨物重量證明文件及相關請款資料向乙方請領價金，乙方應於接受甲方提出需求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核對並撥付價金，以現金或支票（抬頭受款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由甲方指定之公庫以匯款方式付款入甲方公庫。

逾期每日加收貨款千分之四滯納金。

八、契約文件效力：

下列各項契約文件，其於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契約條款。
- (二) 開標紀錄。
- (三) 投標須知。

各項契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 (一)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二)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三)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四)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

九、契約文字：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中文譯本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十、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二)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應予審查。
- (四) 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1.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2.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 (五)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六)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十一、履約保證：

- (一) 乙方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各該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1.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 因履約或驗收有違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5. 履約通知事項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6. 未依規定而轉包者。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8. 未依甲方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9.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經依合約規定予以扣除者。
12. 有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13. 違反相關法令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二) 無前項情形者，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1. 契約終止或屆期，經甲方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餘額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
2. 第一項之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前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 (1)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 (2) 因部分驗收合格、分段查驗符合者，該合格、符合部分。

(三)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依合約規定不予發還者，上述各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提貨方式、期限、地點：

- (一) 乙方自備車輛及人員，至甲方指定提貨地點載運，至遲應於甲方通知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載運（依甲方所提供之重量證明為主）。乙方載運車輛進出甲方指定提貨地點，須符合甲方入場規定。
- (二) 乙方自備車輛及人員載運至指定地點後，甲方將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發生存放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三) 合約期間由乙方提供暫時貯存場，乙方自設之貯存場所應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意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如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標售之標的物如因貯放於室外遇下雨或其他因素而受潮濕時，乙方得以拒收或以當日過磅之標的物重量50%計價，並應於收受標的物次一工作日下午前通知甲方。
- (五) 乙方應自行彙整固體再生燃料交貨量統計表。
- (六) 乙方如因鍋爐歲修、設備維修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依約收受甲方提供之SRF時，應於預定停止收受日前1個月通知甲方，以利甲方預先調整SRF產製及調度作業。

十三、履約責任：

- (一) 乙方於得標後，如違反本契約、投標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甲方得視違約情節輕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載運，每逾期1日，甲方得向乙方計罰新臺幣5,000元違約金，該項違約金甲方由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應向乙方追繳之。惟乙方如因特殊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應於原載運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展延載運期限，不受前開逾期違約金之處罰。
- (三) 乙方不依契約規定繳款，應按逾期之日數給付甲方違約金，每延一天違約金為該次繳款金額千分之四計算，該項違約金甲方由乙方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應向乙方追繳之。
- (四) 乙方因逾期繳款，以致被扣履約保證金時，其履約保證未達當初決標應納金額時，應於履約保證金被扣次日起七日內補足，否則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於契約期滿並繳清貨款後一次無息退還，其繳納方式比照政府採購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六) 甲方提供之固體再生燃料（SRF）需符合以下規範：
 1. 淨熱值： $\geq 3,589\text{kcal/kg}$ （濕基低位發熱量）
 2. 氯含量： $\leq 1\%$ （乾基）
 3. 鉛含量： $\leq 150\text{mg/kg}$ （乾基）
 4. 鎘含量： $\leq 5\text{mg/kg}$ （乾基）
 5. 汞含量： $\leq 0.1\text{mg/MJ}$ （到達基）
 6. 尺寸：圓徑2~4cm，長度4~8cm
- (七) 乙方得於進場載運每車次進行固體再生燃料（SRF）抽驗檢測，並做成紀錄，甲方得隨時抽查，檢測費用由乙方負擔；檢測結果若未符合前開規範，該車次廢棄物衍生燃料乙方得予以退運或該車次不計費，退運運費由乙方負擔。固體再生燃料檢測期間，經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後，甲方將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發生存放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八) 退運機制：符合以下兩種情形，該車次或部分異物退運且不計費，退運後由產源端需提供異常處理方式。
 1. 尺寸：未符合尺寸規範佔比大於10%。
 2. 異物：SRF夾雜異物(含水泥塊、金屬鐵塊及非SRF產品物料)長度 $\geq 5\text{cm}$ 或SRF夾雜長條異物 $\geq 15\text{cm}$ 以上。

(九) 乙方履行合約義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如因乙方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外，因之所生一切費用或罰金、罰鍰及行政責任，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

十四、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 本案若遇政府政策重大改變停止辦理產製固體再生燃料工作時，本契約應即終止並失其效力。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全部或一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1. 乙方逾規定期限 5 個工作日不履行契約交付貨款或作業結果有瑕疵無法改善者。

2. 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三) 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1.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本契約之簽訂。

2. 乙方將財物採購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3. 分包廠商將分包項目轉包其他廠商時，乙方應予制止或更換分包廠商，其未辦理者，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4. 甲方因政策變更，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合約全部或一部，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得依甲方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五、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因辦理契約變更。
4.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甲方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二) 經甲乙雙方同意者，得以換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之方式，延長履約期限。

十六、不可抗力情事：

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者，應向甲方申請免除或延後契約之履行，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本條所稱不可抗力之事由如下：

- (一)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交貨者。
- (二) 對外通路遭遇災害，致交通連續中斷者。
- (三)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爭之影響者。
- (四) 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暴動或罷工者。
- (五) 政府政令變更，足以影響工程要徑者。
- (六) 政府機關依法或行政命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七) 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八) 其它經甲方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力之事項。

十七、智慧財產權：

契約進行中遇有機密性質者，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並有保密義務。

十八、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採購期間乙方應自行投保工作人員之意外保險，如遇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甲方不負擔意外發生之費用。

十九、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相關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甲方所在地第一審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附則：

- (一)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 本買賣契約書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
- (三) 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6份，甲方執4份，乙方執2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吳盛忠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588號

甲方印信

甲方印信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乙方印信

乙方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